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SEMI-ANNUAL REPORT SUMMARY

股票代码：002656 股票简称：ST摩登 披露日期：2021年8月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AVENUE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翁文芳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		
电话	020-87529999		
电子信箱	investor@modernavenu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934,024.83	302,541,949.62	-3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060.50	35,413,795.24	-1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27,114.59	-49,126,776.52	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63,903.03	-136,770,066.59	16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0497	-15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0497	-15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4.55%	-7.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6,186,461.41	1,199,407,622.00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3,803,797.38	759,527,960.59	-3.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2%	134,065,813	0	冻结	134,065,813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63,409,343	0		
上海圣葵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35,000,049	0		
隆盛济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28,560,529	0		
翁华银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29%	23,446,674	23,446,674	冻结	23,446,674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2.69%	19,200,000	0	冻结	19,200,000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2.64%	18,800,000	0	冻结	18,8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53%	18,035,902	18,035,902	冻结	18,035,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集团 70% 股权，林永飞、翁武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5,522,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并对外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

1、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向孟建平转让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63,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轩品牌”，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还款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元，剩余36,000,000元的特定债务孟建平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2、出售广州伊韵、骏优集团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子公司香港卡奴向程漓琳转让其持有的骏优集团100%股权，骏优集团应承担对卡奴香港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公司子公司摩登电子向程漓琳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伊韵55%股权，广州伊韵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

截至2021年7月30日，债务人广州伊韵、骏优集团已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所有款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事项

1、2018年4月10日，立根小贷与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关联方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立根小贷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该案件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对立嘉小贷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立根小贷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广州中院判定公司上诉请求成立，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立根小贷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二审胜诉。

2、2018年4月，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约定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2018年4月9日，控股股东伙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一》”）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厦门国际银行拱北支行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目前该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3、2018年12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经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于2019年8月20日擅自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划扣金额为人民币103,863,933.17元，于2019年8

月21日转回3,222,266.50元，实际划扣金额为100,641,666.67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目前案件一审判决连卡福公司应当向澳门国际银行承担不超过花园里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4、2018年4月20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1月18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1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15,000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就其中12,250万元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应对林永飞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周志聪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周志聪就剩余部分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立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报告期内该案件一审审理中。

5、2018年4月，林峰国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7,625,000份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7,625,000份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4,034,999.91份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4,034,999.91元。2018年5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协助林峰国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对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件已仲裁裁决。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余额为24,193.3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5%。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四）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的情况

详见本章节第十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及任职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选举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陈越越女士、林志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文芳女士为职工董事，张家珍女士为职工监事。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上述候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长江先生为董事长，聘任林毅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翁文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4月20日，公司财务总监赖学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1年5月14日，公司董事长罗长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继续为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张海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张海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集团参与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竞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拟参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的公开拍卖活动，竞拍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花园里”）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的房产。经法院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238,660,000元，起拍价为167,062,000元。广州花园里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若此次竞拍且登记过户完成，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竞拍事项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如期参加了上述资产的竞买活动，但未能成功竞得该资产，本次竞买资产未成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

2021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因武汉悦然原管理层团队拒不交接武汉悦然部分下属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武汉悦然部分下属公司人员任免的工商变更手续至今无法完成办理，且公司对于武汉悦然原管理层团队掌握公司资料的存放位置、完好程度均不明确，截至目前武汉悦然办公场所亦无法正常进入，导致除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以外，武汉悦然、乐享无限、武汉威震天、乐玩互动、乐点互娱、香港威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一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欢乐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南快乐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欢乐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乐享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均基本处于失控状态。

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在武汉悦然办公场所所属物业管理公司及辖区公安派出所协调下，公司委派人员与原管理团队就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内的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印鉴、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人事档案、固定资产、服务器权限等公司资料进行交接。公司正在核实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评估目前现状下恢复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后续经营的可行性。

（八）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2021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中《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